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五
號四樓

電話：(○三) 四三三一八一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11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7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0		~
關 係 人 交 易		30~31		
質 押 之 資 產		32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33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3		
其 他		32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34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4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35~4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

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1,033,423	24	\$ 326,188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120,457	3	\$ 85,935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四及十八)	178	-	558	-	2120	應付票據	191,937	5	71,287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 五及十八)	-	-	45,000	2	2140	應付帳款	88,641	2	52,201	3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 五年44仟元及九十四年1仟元後之 淨額(附註二)	133,197	3	30,848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2,064	-	-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備抵呆帳九十 五年1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九)	388,461	9	224,855	1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九)	177,678	4	81,855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68	-	26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三、四及十八)	717	-	-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83,238	5	146,099	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 九)	1,056,342	25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0,000	-	-	-	2224	應付設備款	183,474	4	17,146	1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二十)	10,950	-	19,548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及二十)	206,396	5	198,266	10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九)	43,127	1	7,3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7,706	48	506,690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2,742	42	800,697	40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701,855	16	328,827	1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 三及七)	-	-	-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2820	存入保證金	32	-	39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2,739,593	64	835,556	42
1501	土地	101,518	2	-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521	房屋及建築	71,053	2	-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 五年180,000仟股，九十四年 12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120,000仟股，九十四年115,000 仟股	1,200,000	28	1,150,000	57
1531	機器設備	1,948,915	46	1,252,557	63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0,000	-	-	-
1561	辦公設備	37,502	1	33,772	2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226,922	5	147,805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5	-	-	-
1681	其他設備	11,642	-	17,6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104	8	22,655	1
15X1		2,397,552	56	1,451,803	7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38,369	36	1,172,655	58
15X9	減：累積折舊	613,426	14	418,345	21						
1672	預付設備款	557,840	13	64,736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41,966	55	1,098,194	5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50	-	5,561	-						
1830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九及二 十二)	115,226	3	100,140	5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二十)	-	-	3,565	-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6,478	-	5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3,254	3	109,320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77,962	100	\$ 2,008,2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77,962	100	\$ 2,008,2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148,162		\$ 978,29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098</u>		<u>9</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137,064	100	978,2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u>1,604,245</u>	<u>75</u>	<u>802,215</u>	<u>82</u>
5910 銷貨毛利	<u>532,819</u>	<u>25</u>	<u>176,07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10,753	-	10,251	1
6200 管理費用	58,848	3	52,3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359</u>	<u>4</u>	<u>60,774</u>	<u>6</u>
6000 合 計	<u>146,960</u>	<u>7</u>	<u>123,375</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385,859</u>	<u>18</u>	<u>52,69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56	1	5,221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464	-	2,647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4,841	-	5,982	1
7480 其 他	<u>634</u>	<u>-</u>	<u>683</u>	<u>-</u>
7100 合 計	<u>20,195</u>	<u>1</u>	<u>14,53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及十九）	46,290	2	29,526	3
7880 賠償損失（附註十九）	32,370	2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10,429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40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附註二、三、四及十八)	\$ 6,150	-	\$ -	-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1,222	-	8,776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三、四及十八)	539	-	-	-
7880	其 他	<u>381</u>	<u>-</u>	<u>241</u>	<u>-</u>
7500	合 計	<u>97,381</u>	<u>5</u>	<u>38,543</u>	<u>4</u>
7900	稅前利益	308,673	14	28,688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3,000</u>	<u>-</u>	<u>-</u>	<u>-</u>
8900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305,673	14	28,688	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u>41</u>	<u>-</u>	<u>-</u>	<u>-</u>
9600	純 益	<u>\$ 305,714</u>	<u>14</u>	<u>\$ 28,688</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0</u>	<u>\$ 2.57</u>	<u>\$ 0.25</u>	<u>\$ 0.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0</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行 股 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本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5,000	\$1,150,000	\$ -	\$ -	(\$ 6,033)	\$1,143,967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28,688	28,68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000	1,150,000	-	-	22,655	1,172,655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	50,000	10,000	-	-	60,00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5	(2,265)	-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305,714	305,714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20,000</u>	<u>\$1,200,000</u>	<u>\$ 10,000</u>	<u>\$ 2,265</u>	<u>\$ 326,104</u>	<u>\$1,538,3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05,714	\$ 28,688
折舊及攤銷	226,207	187,5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92)	(46)
預付退休金費用	(6,424)	(2,130)
遞延所得稅	(10,000)	-
減損損失	10,429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6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349)	(22,69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3,606)	(86,469)
其他金融資產	94	562
存貨	(37,139)	(39,01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5,788)	2,770
應付票據	120,650	41,745
應付帳款	36,440	25,123
應付所得稅	12,06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5,823	20,9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1,097	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289</u>	<u>157,5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2,163	29,91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6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092	35,046
購置固定資產	(1,300,016)	(136,5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80	-
遞延借項增加	(30,399)	(6,7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89)	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8,069)</u>	<u>(137,57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4,522	\$ 65,9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56,342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81,158	(172,567)
現金增資	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2,015</u>	<u>(106,631)</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07,235	(86,643)
年初現金餘額	<u>326,188</u>	<u>412,831</u>
年底現金餘額	<u>\$1,033,423</u>	<u>\$ 326,1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九十五年 4,142 仟元及九十四年 544 仟元,附註八)	<u>\$ 30,635</u>	<u>\$ 29,300</u>
支付所得稅	<u>\$ 936</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66,344	\$ 150,462
應付設備款增加	(166,328)	(13,905)
支付淨額	<u>\$1,300,016</u>	<u>\$ 136,55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06,396</u>	<u>\$ 198,2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八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54 人及 512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借項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為淨變現價值。廢品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置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入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

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七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租賃改良，二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平均法依下列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門技術，二十年；電腦軟體成本，二至三年；線路補助費及其他，二至五年。

倘遞延借項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借項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借項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倘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年度，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或勞務已提供；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公報)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相關公報配合修訂之條文。

適用新發布及配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發布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對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前述新發布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4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 41</u>	<u>\$ -</u>

前述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重分類，但依規定無須重編。

本公司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係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期末淨資產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風險而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同一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45,000	\$ -
其他金融資產	558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5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 45,558</u>	<u>\$ 45,558</u>
<u>損 益 表</u>		
處分投資淨益	\$ 46	\$ -
處分金融商品淨益	-	46
	<u>\$ 46</u>	<u>\$ 46</u>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九十五年度純益產生影響。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78	\$ 558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17	\$ -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年1月~96年2月	USD 6,000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年1月~95年2月	USD 6,000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為 6,781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6,242 仟元及評價淨損 539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45,000

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346	\$ 5,981
在 製 品	47,011	41,155
原 物 料	<u>151,205</u>	<u>104,708</u>
	199,562	151,844
備抵存貨損失	(<u>16,324</u>)	(<u>5,745</u>)
	<u>\$ 183,238</u>	<u>\$ 146,09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投資美商坎伯狄吉有限公司 (Compositech Ltd.)，該公司於九十一年下市，本公司認為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一年度全數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42	\$ -
機器設備	538,598	357,153
辦公設備	16,331	17,036
租賃改良	50,567	33,022
其他設備	<u>7,188</u>	<u>11,134</u>
	<u>\$613,426</u>	<u>\$418,345</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不符合生產製程需求之機器設備按其帳面價值 10,429 仟元轉列閒置資產，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利息總額	\$ 50,432	\$ 30,070
利息資本化金額	4,142	544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5%~7.52%	4.06%~4.35%

遞延借項－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專門技術	\$ 83,588	\$ 89,255
電腦軟體成本	3,058	2,972
線路補助費及其他	28,580	7,913
	<u>\$115,226</u>	<u>\$100,140</u>

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狀借款－九十五年：九十六年六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71%~6.81%；九十四年：九十五年六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2.80%~4.17%	<u>\$120,457</u>	<u>\$ 85,935</u>

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中期抵押聯貸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分八期償清，年利率為 2.39%~3.668%	\$499,000	\$ -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分十二期償清，年利率為 2.76%	187,416	-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分十六期償清，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2.48%~4.675%；九十四年為 4.114~4.395%	80,955	116,935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分十七期償清，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4.392%~4.642%；九十四年為 4.266%~4.513%	73,630	107,12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分十六期償清，年利率為2.48%~4.13%	\$ 67,250	\$ -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已於九十五年底前提前清償，年利率九十五年為2.95%~4.675%；九十四年為4.075%~4.395%	-	87,50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已於九十五年底前提前清償，年利率九十五年為3.50%~4.505%；九十四年為4.058%~4.345%	-	77,776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九十二年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已於九十五年底前提前清償，年利率九十五年為2.95%~6.157%；九十四年為5.755%	-	75,00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已於九十五年底前提前清償，年利率九十五年為3.50%~4.505%；九十四年為4.058%~4.345%	-	52,219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已於九十五年底前提前清償，年利率九十五年為3.50%~4.505%；九十四年為4.058%~4.345%	-	8,17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 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 還，已於九十五年底前提前清 償，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2.95%~4.36%；九十四年為 4.120%	\$ - 908,251	\$ 2,370 527,093
一年內到期部分	(206,396) <u>\$701,855</u>	(198,266) <u>\$328,827</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前述長期借款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	\$206,396
九十七年	272,975
九十八年	220,740
九十九年	141,563
一 百 年	<u>66,577</u>
	<u>\$908,251</u>

中期抵押聯貸借款合同及部分機器設備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惟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五日完成現金增資（附註 ）後，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皆已符合規定。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

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345 仟元及 4,951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基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14	\$ 2,310
利息成本	370	41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63)	(250)
攤銷數	<u>54</u>	<u>2,332</u>
淨退休金成本	<u>\$ 75</u>	<u>\$ 4,806</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38	\$ 26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417</u>	<u>6,482</u>
累積給付義務	11,055	6,74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933</u>	<u>5,599</u>
預計給付義務	18,988	12,34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6,991</u>)	(<u>10,307</u>)
提撥狀況	1,997	2,03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8,475</u>)	(<u>2,091</u>)
預付退休金	(<u>\$ 6,478</u>)	(<u>\$ 54</u>)
既得給付	<u>\$ 1,710</u>	<u>\$ 275</u>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精算假設為：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退休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年度提撥	<u>\$ 6,499</u>	<u>\$ 6,936</u>
本年度支付	<u>\$ -</u>	<u>\$ 3,218</u>

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提撥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提撥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股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除依下列第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盈餘公積，有超過該盈餘百分之二十數額者，公

司為維持股票價格，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派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及盈虧撥補案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年初累積虧損	(\$ 6,033)	(\$ 307,3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2,774
當年度純益	28,688	18,5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65)	-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餘額	<u>\$ 20,390</u>	<u>(\$ 6,033)</u>

上列盈餘分配及盈虧撥補案之決議與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四月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截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票酬勞計畫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 (仟)	位 (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本期授予	5,025		\$ 13
本期取消	(57)		13
期末流通在外	<u>4,968</u>		13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單 位 (仟)	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3	4,968	9.75	\$ 13	-	\$ 13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依內含價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零元。九十五年度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純益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度
假 設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42%
	無風險利率	1.94%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
純 益	報表列示之純益	\$ 305,714
	擬制純益	303,859
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2.57
	擬制每股盈餘	2.56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77,178	\$ 7,17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1)	(11)
暫時性差異	9,832	(1,579)
當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46,547)	(5,5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039	-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9,481)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13,000</u>	<u>\$ -</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13,000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739)	242
投資抵減	(36,144)	2,557
虧損扣抵	45,985	11,972
備抵評價	(19,102)	(14,771)
所得稅費用	<u>\$ 3,000</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14,196	\$ 2,082
投資抵減	78,561	-
虧損扣抵	-	35,891
備抵評價	(82,757)	(37,973)
	<u>\$ 10,000</u>	<u>\$ -</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2,112	\$ 13,487
投資抵減	126,578	168,995
虧損扣抵	-	10,094
備抵評價	(128,690)	(192,576)
	<u>\$ -</u>	<u>\$ -</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955</u>	<u>\$ 8,649</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5% 及 33.33%。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五年底，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 減	\$ 11,844	\$ -	九十五
		84,277	66,640	九十六
		24,335	24,335	九十七
		14,328	14,328	九十八
		<u>30,811</u>	<u>30,811</u>	九十九
		<u>\$ 165,595</u>	<u>\$ 136,114</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 資抵減	\$ 11,921	\$ 11,921	九十六
		13,505	13,505	九十七
		22,165	22,165	九十八
		<u>21,371</u>	<u>21,371</u>	九十九
		<u>\$ 68,962</u>	<u>\$ 68,962</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投 資抵減	\$ 25	\$ 25	九十七
		<u>38</u>	<u>38</u>	九十八
		<u>\$ 63</u>	<u>\$ 63</u>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7,644	\$ -	九十五
		<u>38,903</u>	-	九十六
		<u>\$ 46,547</u>	<u>\$ -</u>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 於 銷貨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銷貨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4,505	\$ 72,751	\$397,256	\$162,514	\$ 58,995	\$221,509
退休金	12,171	3,249	15,420	4,657	5,100	9,757
伙食費	7,678	1,070	8,748	7,929	1,465	9,394
勞健保費用	21,079	4,690	25,769	12,607	3,240	15,847
福利金	3,213	483	3,696	1,812	305	2,117
其他用人費用	189	150	339	1,852	422	2,274
	<u>\$368,835</u>	<u>\$ 82,393</u>	<u>\$451,228</u>	<u>\$191,371</u>	<u>\$ 69,527</u>	<u>\$260,898</u>
折舊費用	<u>\$203,552</u>	<u>\$ 7,342</u>	<u>\$210,894</u>	<u>\$166,878</u>	<u>\$ 6,774</u>	<u>\$173,652</u>
攤銷費用	<u>\$ 13,851</u>	<u>\$ 1,112</u>	<u>\$ 14,963</u>	<u>\$ 12,113</u>	<u>\$ 1,792</u>	<u>\$ 13,905</u>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盈餘	\$ 2.60	\$ 2.57	\$ 0.25	\$ 0.2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純益	<u>\$ 2.60</u>	<u>\$ 2.57</u>	<u>\$ 0.25</u>	<u>\$ 0.25</u>
<u>稀釋每股盈餘</u>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盈餘	\$ 2.60	\$ 2.5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本期純益	<u>\$ 2.60</u>	<u>\$ 2.57</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308,714</u>	<u>\$ 305,714</u>	<u>118,890</u>	<u>\$ 2.60</u>	<u>\$ 2.57</u>
<u>九十四年</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28,688</u>	<u>\$ 28,688</u>	<u>115,000</u>	<u>\$ 0.25</u>	<u>\$ 0.25</u>

附註 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九十五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5,000	\$ 45,013
遠期外匯合約淨額	-	-	558	600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淨額	539	539	-	-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其它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設備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存出（入）保證金其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屬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期末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539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8,790 仟元及 268,95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38,647 仟元及 15,12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28,708 仟元及 613,028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互抵。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新台幣 10,287 仟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鈺科技)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ShellCase Ltd. (ShellCase) (註)	原為本公司董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辭任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OmniVision)	間接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公司)	間接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該公司九十五年底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五年度之交易及餘額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全 年 度</u>				
銷 貨				
采鈺科技	\$ 1,772,150	83	\$ 818,244	84
台積公司	569	-	-	-
OmniVision	41	-	-	-
	<u>\$ 1,772,760</u>	<u>83</u>	<u>\$ 818,244</u>	<u>84</u>
製造費用－權利金費用				
ShellCase	<u>\$ 103,674</u>	<u>13</u>	<u>\$ 48,040</u>	<u>10</u>
管理費用－顧問費				
采鈺科技	<u>\$ 2,167</u>	<u>4</u>	<u>\$ -</u>	<u>-</u>
賠償損失				
采鈺科技	<u>\$ 32,370</u>	<u>100</u>	<u>\$ -</u>	<u>-</u>
利息費用				
OmniVision	<u>\$ 16,563</u>	<u>36</u>	<u>\$ -</u>	<u>-</u>
<u>年 底 餘 額</u>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采鈺科技	\$ 388,287	100	\$ 224,855	100
台積公司	134	-	-	-
OmniVision	40	-	-	-
	<u>\$ 388,461</u>	<u>100</u>	<u>\$ 224,855</u>	<u>100</u>
暫付款（帳列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采鈺科技	<u>\$ 11,512</u>	<u>27</u>	<u>\$ -</u>	<u>-</u>
應付權利金（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ShellCase	<u>\$ 30,965</u>	<u>17</u>	<u>\$ 17,817</u>	<u>22</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OmniVision	<u>\$ 1,056,342</u>	<u>100</u>	<u>\$ -</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與 OmniVision 簽訂代購生產設備之合約，截至九十五年底止 OmniVision 共匯入 1,039,77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額度、內銷保證金及海關係證金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950	\$ 23,113
固定資產－淨額	<u>1,354,002</u>	<u>833,868</u>
	<u>\$ 1,364,952</u>	<u>\$ 856,981</u>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廠房及辦公室係向經濟部工業局中壠工業區承租，租期將於九十七年六月至一〇五年三月陸續到期，其中九十五年下半年度新增六筆租約，每月租金約為 706 仟元。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9,172 仟元，惟經濟部工業局中壠工業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前述租約未來五年及以後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	\$ 25,453
九十七年	24,698
九十八年	21,087
九十九年	17,376
一〇〇年	13,174
一〇一年及以後	<u>32,449</u>
	<u>\$134,23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依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與以色列雪兒凱斯有限公司（ShellCase Ltd.）簽訂之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分期支付之技術授權費已於九十年六月全數支付完畢。該技術授權費帳列遞延借項，且按合約年限攤銷。另依該合約規定，自九十三年四月起連續十二年，若使用該特定技術製造及銷售產品時，依合約規定應按其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淨額之若干比率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簽訂之購置設備合約總價約為 1,640,138 仟元，其中已支付 600,265 仟元。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台幣 121,771 仟元、美金 8,854 仟元、歐元 2,790 仟元、日幣 18,000 仟元、瑞士法郎 762 仟元及英鎊 3 仟元。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90,5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 15 元，預計募集 1,357,890 仟元；上述議案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訂定九十六年一月五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且已收足增資股款。尚待辦理完成實收股本變更登記。

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除下列項目 至 外，九十五年度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等應揭露事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美商坎伯狄吉有限公司 (Compositech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	\$ -	2.67	\$ -	註一

註一：該公司於九十一年度下市，本公司已於該年度全數提列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有價證券並未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所有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廠房	95.06.09	\$ 170,000	全數支付	文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不動產買賣契約及鑑價報告	擴建廠房	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采鈺科技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銷貨	\$1,772,150	83%	出貨後45天	參閱附註十九	參閱附註十九	\$388,287	74%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天)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采鈺科技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388,287	63	\$12,119	持續催收	\$171,690	\$1

部門別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產業型態，故毋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地區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亞洲	\$ 105,087	\$833,129
北美洲	23,613	36,593
其他	25,068	5,086
	<u>\$ 153,768</u>	<u>\$874,808</u>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A公司	\$ 1,772,150	83	\$ 818,244	8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423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638,647
定期存款（註二）			<u>278,790</u>
			1,044,373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三）			(<u>10,950</u>)
			<u>\$ 1,033,423</u>

註一：包括美金 19,187 仟元（兌換率為 US\$1 = NT\$32.6）、日幣 41,807 仟元（兌換率 JPY1 = NT\$0.2741）及歐元 41 仟元（兌換率 EUR1 = NT\$42.95）。

註二：包括新台幣 277,025 仟元、美金 27 仟元（兌換率為 US\$1 = NT\$32.6）及歐元 20 仟元（兌換率 EUR1 = NT\$42.95），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底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67%~4.70%。

註三：係提供作為內銷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之擔保品。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103,787
B 公司	9,010
其他（註）	<u>20,444</u>
	133,241
備抵呆帳	(<u>44</u>)
	<u>\$133,19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本 市 價 (註 二)
製 成 品	\$ 1,346	\$ 1,960
在 製 品	47,011	74,674
原 物 料	<u>151,205</u>	<u>145,470</u>
	199,562	<u>\$222,104</u>
備抵存貨損失 (註一)	(<u>16,324</u>)	
	<u>\$183,238</u>	

註一：主要係針對呆滯之存貨提列。

註二：市價之決定，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二)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	\$ 101,518	\$ -	\$ 101,518
	房屋及建築	-	71,053	-	71,053
	機器設備	1,252,557	709,031	12,673	1,948,915
	辦公設備	33,772	9,923	6,193	37,502
	租賃改良	147,805	79,652	535	226,922
	其他設備	17,669	2,063	8,090	11,642
	預付設備款	64,736	493,104	-	557,840
		<u>1,516,539</u>	<u>\$ 1,466,344</u>	<u>\$ 27,491</u>	<u>2,955,392</u>
累 積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	\$ 742	\$ -	\$ 742
	機器設備	357,153	183,689	2,244	538,598
	辦公設備	17,036	5,488	6,193	16,331
	租賃改良	33,022	18,080	535	50,567
	其他設備	11,134	2,895	6,841	7,188
		<u>418,345</u>	<u>\$ 210,894</u>	<u>\$ 15,813</u>	<u>613,426</u>
		<u>\$ 1,098,194</u>			<u>\$ 2,341,966</u>

註一：固定資產淨額約 1,354,002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註二：含本年度報廢、出售及重分類。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借項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攤 銷	年 底 餘 額	攤 銷 年 限
專門技術	\$ 89,255	\$ -	\$ 5,667	\$ 83,588	按二十年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2,972	1,913	1,827	3,058	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線路補助費及其他	<u>7,913</u>	<u>28,486</u>	<u>7,819</u>	<u>28,580</u>	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u>\$ 100,140</u>	<u>\$ 30,399</u>	<u>\$ 15,313</u>	<u>\$ 115,226</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行庫	借款餘額	最 後 到 期 日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質押擔保情形
信用狀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 30,821	96.01.26	2.85	50,000	無
大眾商業銀行	29,874	96.01.05	3.41	5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	25,668	96.06.06	2.40	15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4,004	96.04.25	3.31	50,00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10,090</u>	96.06.25	1.71~6.81	100,000	無
	<u>\$ 120,457</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7,870
繼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94
宥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9,629
其他（註）	<u>129,044</u>
	<u>\$191,93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SCHOTT AG.	\$ 32,532
琳得科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20
繼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49
台灣羅門哈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46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5,073
優美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3
其他（註）	<u>28,268</u>
	<u>\$ 88,64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386	
其他應付款		32,867	
應付權利金		30,965	
其他（註）		<u>61,460</u>	
		<u>\$177,678</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率區間 (%)	抵 押 品 或 擔 保 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等 8 家銀行	中期抵押聯貸借款	\$ 499,000	95.06.30~100.06.30	2.39~3.668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552,023 仟元
永豐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87,416	95.12.29~98.12.29	2.760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422,655 仟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80,955	93.01.09~98.01.15	2.48~4.675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149,781 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73,630	93.01.16~98.02.24	4.392~4.642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138,671 仟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u>67,250</u>	94.12.28~100.02.27	2.48~4.13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90,872 仟元
		908,251			
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6,396</u>)			
		<u>\$ 701,855</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晶圓封裝		227	仟片	\$ 2,126,891	
其	他			<u>21,271</u>	
				2,148,162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098</u>)	
銷貨收入淨額				<u>\$ 2,137,064</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04,708
本年度進料			516,565
研發領用		(121)
原物料報廢		(171)
年底原物料		(<u>151,205)</u>
原物料耗用			469,776
直接人工			268,908
製造費用			<u>822,643</u>
製造成本			1,561,327
年初在製品			41,155
研發領用		(10,990)
轉列費用		(3,312)
年底在製品		(<u>47,011)</u>
製成品成本			1,541,169
年初製成品			5,981
研發領用		(6,985)
年底製成品		(<u>1,346)</u>
產銷成本			1,538,819
產品損失準備			61,155
其 他			<u>4,271</u>
銷貨成本合計			<u>\$1,604,245</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 6,929	\$ 29,021	\$ 36,801
折 舊		304	1,570	5,468
租金支出		163	3,245	500
水電瓦斯費		126	3,793	550
勞 務 費		-	3,859	101
研究發展費		-	-	14,237
模 具 費		-	-	6,497
其他（註）		<u>3,231</u>	<u>17,360</u>	<u>13,205</u>
		<u>\$ 10,753</u>	<u>\$ 58,848</u>	<u>\$ 77,359</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